

国融证券

关于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近期督导过程中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转发的关于广美药业的被举报材料。在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挂牌公司的管理层不能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履行职责并规范运作，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向主办券商提供持续督导相关工作资料。

主办券商多次要求挂牌公司配合关于被举报事项的核查事宜，积极提供相关核查材料及底稿，截至目前，主办券商多次督促未果，挂牌公司未配合股转公司要求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举报事项的相关工作，导致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所涉及举报事项的相关信息无法正常从挂牌公司获取，导致主办券商的督导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如不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造成信息披露严重违规的，可能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风险，将对挂牌公司声誉产生不良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已履行对广美药业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多次提醒并督促广美药业应规范三会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不限于挂牌公司在发生风险事项时应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国融证券作为广美药业的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举报文件

国融证券

2019年12月27日